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83號

債權人 東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漢基

債務人 公園音樂會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史守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捌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
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